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粤 0607 破申 10 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78 号 1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67314638L。

法定代表人：冯卓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开琼，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金属材料公司，住所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横冲龙潭村“门口田”物资仓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193746748L。

法定代表人：岑志英。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金属材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三水区金属材料公司是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黑色、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 50000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金属材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佛山市三水区金属材料公司已停止经营，现已资不抵债，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因此，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金属材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三水区金属材料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柴善林

审 判 员 王 璋

审 判 员 王 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灿坚